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（081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